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建领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 大整治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环卫局、市政管理局，各重点园区管理局（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按照省安委会、省消安委会《关于印发海南省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琼安委〔2024〕2号，以下简称《方案》）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住建领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压实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消防安全工作部署，深刻汲取近期多起火灾事故教训，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认识当前消防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各地要进一步压实属地、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3月底前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紧盯“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和人员密

集场所三类场所，围绕《方案》明确的工作目标、整治范围、整治重点等，压实责任，攻坚除患，筑牢安全生产责任防线，落实落细各项风险防范举措，坚决预防和遏制住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我省住建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二、全面开展排查整治集中除患攻坚

(一) 建筑工地方面。一是要督促工程参建各方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和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编制完善消防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二是重点整治违法违规施工作业。严格动火作业管理，严格执行动火作业“三个一律”，严格持证上岗制度。严禁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分包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严禁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严禁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动火作业应安排专人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三是危化品、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存放并设立临时仓库，确保存放和使用符合要求。工地临电设施应满足“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等要求。四是加强工地电动自行车管理，杜绝“进入板房”“人车同屋”“飞线充电”“乱装插座充电”等问题。五是工地板房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搭设，严格规范办公区、生活区的用电，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煮食、取暖。六是加强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应根据施工进度及时安装或设置消防设施，鼓励安装永临结合消防设施。在重点防火部位和各个楼层应配置适当数量的灭火器

材，满足施工现场火灾扑救要求。七是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和障碍物，确保发生火灾时，现场人员疏散和消防人员扑救快捷畅通。

（二）城镇燃气方面。一是要深入排查整治燃气经营企业经营“问题气”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对燃气经营资质不符合规定的，严格依法依规予以查处。二是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认真做好定期入户安检，强化对城市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餐饮用户等人员密集场所入户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用户并指导做好整改，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限期未完成整改的，应停止供气，并将隐患情况报告相关部门依法查处。三是要深入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老化或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及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管网”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确保供用气安全。

（三）物业小区方面。一是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分和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并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管理责任的，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整改同时，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配合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及安全防范工作。二是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持续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整治，规范消防车通道管理，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

消防车通道等影响安全疏散条件问题开展集中整治。三是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强化物业管理区域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等充电设施用电安全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劝阻制止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进楼入户、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四是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物业管理区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维护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等相关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引导业主自觉遵守消防安全规定。五是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电气线路私拉乱接、违规超负荷用电、电气线路未穿阻燃套管保护、配电箱未设置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开关等问题的排查整治，严格落实电气线路规范敷设使用要求。

（四）强化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施工管理。一是强化住建领域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行业管理，针对性开展安全提示和安全宣传，规范作业，落实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预防各类事故发生。二是积极采取社会公告等方式，明确告知施工或者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三是紧盯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等问题，落实规范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安全要求。

（五）防盗窗（网）和户外广告设施整治方面。开展人员密集场所违规设置防盗窗（网）和户外广告设施集中攻坚除患，实

施“拆改遏管”综合治理，采取依法拆除、遏制增量、强化管控等方式，有效改善房屋建筑门窗等安全疏散条件。具体整治方案及要求另行印发。

三、全面加强应急演练宣传培训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有关部门要督促行业企业编制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与消防机构密切配合，建立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和应急演练。要加大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指导各企业按要求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组织对新入职的职工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以及及时报警、扑灭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能力，确保发生火灾，能够及时发现，迅速响应，打早灭小、果断处置。

四、有关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形势研判，强化危机底线意识，杜绝麻痹侥幸心理，全力推动整治行动见实见效。同时，根据《方案》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的“六大行动”整治要求，结合《方案》中的整治指南制定针对性工作措施，对照方案任务清单逐项分解，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建立工作台账，形成闭环管理。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格查处。我厅将结合各地落实情况，对存在行动迟缓、工作敷衍、有患不查、查患不治等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采取监督问效及倒查问责。

各阶段任务完成情况、整治工作信息动态、检查台账、表格

等，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对照《方案》时间节点要求，在报属地安委会、消安委会的同时，同步抄报我厅。各地各有关部门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工作总结请于3月22日前报我厅。

附件：《关于印发海南省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方案的通知》（琼安委〔2024〕2号）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2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朱一能 联系方式：65338732）

抄送：省安委办、省消安委办